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526020
Tel: 0758-6923569　6923099　Fax: 0758-6923568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 **101 食堂和 9 号楼食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101 食堂和 9 号楼食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编号：NO.G1901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101 食堂和 9 号楼食堂改造工程，通过招标选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改造面积约 3966.48 平方米，其中 101 食堂改造面积 1198.6 平方米，一楼改造；9 号楼食堂改造面积 2767.88 平方米，一、二楼改造。包施工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材料检测、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最终确保项目按照招标要求全面竣工并按照政府报建工程标准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及合格证后交给建设单位使用，包移交（含竣工资料）、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招标清单范围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总价包干，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报建及验收费用，除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他需要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里充分考虑，投标时不得单独列项，结算也不得增项计算费用。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包消防施工报建、质监安监报备、消防验收等按照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办理的全部验收手续，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后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或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或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后查。

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广东省内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或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临时注册建造师已按规定办理延续注册）。②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包括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③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已通过“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信息公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后查。

3.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截止开标当日必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即系统能正常显示企业名称和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分别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案例，近三年至少一宗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已完成同类工程的案例（案例工程指已完工的室内公共场所精装修工程），案例资料指：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工程验收证明（自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供施工图纸），验收证明文件必须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资料开标现场核查。

3.6 提供拟派本工程施工人员特种工种上岗证：电工证和焊工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后查。投标文件及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一致，随时备查。

3.7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纳税信用级别 C 级及以上，提供评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526020
Tel: 0758-6923569　6923099　Fax: 0758-6923568

3.9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现场勘察安排

4.1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9：00 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fenghua.com→公司动态→采购招标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现场勘察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统一时间安排勘察，其它时间不再安排。集中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9 号楼食堂一楼。

4.3 现场勘察要求 ：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可以授权 2 人过来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时需携带潜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投标书内容 P108 页）及勘察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

五、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6 万元人民币。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转账时需备注清楚“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和分包等信息。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到账。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09：00 (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一楼会议室 2

八、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余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098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609755719@qq.com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九、招标投诉邮箱：jjjc@china-fenghua.com ， WXH@china-fenghua.com

十、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在《南方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x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